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8月1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3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香港”）拟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8 亿美元贷款，由本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金宇香港向境外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88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五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 0 元（不包括本担保）。

● 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贷款 1.68 亿美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 0 元（不包括本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435,799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43,82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即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至 2013 年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止，本公司为特殊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在最高不超过 15 亿美元（含为鼎金公司和创兴投资提供的合计 4.5 亿美元担保）担保额度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相关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并逐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累计总额为 6,000 万美元（不包含本担保），

根据上述授权，本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关于为金宇香港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要约收购诺顿金田股权，金宇香港拟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8 亿美元贷款，由本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金宇香港向境外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88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五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金宇（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本担保）。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37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经营范围：投资

金宇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金宇香港资产总额折人民币 409,074 万元，负债总额折人民币 367,7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89%，实现净利润折人民币为-10,6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宇（香港）拟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8 亿美元贷款，由本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金宇香港向境外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88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五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诺顿金田股权收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整体利益，且金宇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创兴投资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调整负债结构，创兴投资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贷款 1.68 亿美元，期限十年，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创兴投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本担

保)。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 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创兴投资系本公司为收购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创兴投资公司资产总额折人民币 143,645 万元，负债总额折人民币 146,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9%，实现净利润折人民币为-1,8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创兴投资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贷款 1.68 亿美元，期限十年，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合理调整创兴投资在收购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之后的负债结构，且创兴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435,799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43,82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3%，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